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2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有關調查意見一，法務部未依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(下稱防逃作業要點)督導所屬一、二審檢察長層報及管考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之防逃作為；及調查意見二 檢察機關濫行啟動防逃機制部分，法務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將防逃作業要點修正為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(二)有關調查意見三、調查意見四，高檢署檢察官林勤綱、壽勤偉、主任檢察官涂達人所涉行政違失之究責部分，業經法務部交據高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認，並准予備查高檢署不予處分之建議，核屬法務部行政監督權限之行使，相關職務監督之程序尚無不合。</p> <p>(三)有關調查意見五，檢察官於卷宗送達地檢署前得否執行部分，雖司法實務之見解不一，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、第 469 條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另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於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、第 117 條、第 456 條、第 468 條修正案，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，相關修正內容與本院建議意見相符。</p> <p>(四)有關調查意見六，司法院應檢討縮短判決印製及卷宗送達期間部分，司法院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議現行檢卷送執行作業流程有無修正之必要，嗣高院修正「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 194 點規定，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有關防逃事項，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於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、第 117 條、第 456 條、第 468 條修正案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，相關修正內容均與本院建議意見相符。</p> <p>(一)第 116 條之 2：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措施，修正草案明定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，法院得命被告：一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二、未經許可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。三、交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1.10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付護照、旅行文件。四、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。</p> <p>(二)第 117 條：對於宣判一定刑度之被告，法院應進行羈押必要性之審查。</p> <p>(三)第 456、469 條檢察官執行之防逃規定（檢察官得於卷宗送送前執行、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），與司法院 101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相同。</p> <p>(四)高院修正「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」第 194 點規定，縮短檢卷送執行作業流程。</p>	